

114-2學期轉學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

以下為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相關資訊，務必詳閱本說明，並依各規定時程辦理。

適用對象	申請時間	檢附證件/資格	減免或補助標準表						
			身分別	學雜費	每學期書籍費	每學期制服費	每月生活費		
學雜費減免 (就讀研究所 學生比照大 學日間部數 額減免) (與行政院學 雜費減免不 能同時申請)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原住民學生 (定額補助)	即日起至 115/2/26 (轉學生可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	一、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影本（需註明學生姓名，未登載者無效） 1.首次申辦者需繳驗正本，驗畢即歸還 2.傷殘撫卹令、事業單位遺族不得減免 3.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給卹期內	全公費 半公費	全額 半額	\$3,000 \$1,500	\$2,500 \$1,250	\$4,300 \$2,150
			軍人身分證影本、眷補證影本 1.首次申請需查驗正本或在職證明	給卹期滿 (定額補助)	大學部 五專後二年	工學院：\$19330 工學院：\$10045	商/民生學院：\$18008 商/民生學院：\$9066		
			3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均須檢附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大學部 五專後二年	工學院：\$34500 工學院：\$26300	商/民生學院：\$30200 商/民生學院：\$23200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與影本或學習障礙鑑定證明書正本與影本 1.正本驗畢即歸還 2.前一年家庭年收入未超過220萬，申請後送教育部查詢	輕度 中度 重度、極重度		學費*0.4+雜費*0.4 學費*0.7+雜費*0.7 學費全額+雜費全額+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			
			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需註記學生姓名，未登載者無效）		學費全額+雜費全額+部分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費*0.6+雜費*0.6				
			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函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學費*0.6+雜費*0.6				
弱勢助學 (上學期申請 下學期補助)	大學部 (含五專後兩年) 碩士班		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劃同學，請原學校可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財稅中心查調結果異動」列印蓋單位戳章並註明學校代碼，以利辦理轉入事宜。（學務處生輔組分機5805）	大學部 碩士班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70-90萬 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30-40萬 家庭年收入40-50萬 家庭年收入50-60萬 家庭年收入60-70萬	\$20,000 \$15,000 \$35,000 \$27,000 \$22,000 \$17,000 \$12,000			
行政院減免 學雜費	大學部 (含五專後兩年)	無需申請直接扣 於繳費單中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學生(包含五專後兩年、二專) 二、當學期未重複請領政府其他同質性補助(弱勢助學、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除外)			\$17,500			
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即日起至 115/2/26	需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項目，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新)-->放棄行政院補助填寫，並於系統中列印全額繳費單後，方能至所屬單位申請						
高職免學費	僅五專前三年	無需申請直接扣 於繳費單中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學籍之學生	電機、資訊科：\$20,410 外語、餐飲：\$20,145					
行政院住宿 補貼	校內住宿生	無需申請直接扣 於繳費單中	一般生：5000 ；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每名補貼7,000元						

『請參閱背面注意事項及就學貸款』

114-2學期轉學生辦理各項就學補助彙整資訊注意事項(接上頁)

申辦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辦理程序與應繳資料	辦理程序：(一)校務系統填寫申請書→(二)註冊當日現場文件審核→(三)補助金核算→(四)列印繳費單繳費
	<p>1.申請書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完成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學生本人及家長需簽章 2.應檢附之證件（請詳上表）(上列各類學雜費減免為每學期均提出申辦) 3.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3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每一戶都要繳交，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配偶戶籍資料；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已成年者即須列計雙親。)</p>
注意事項	<p>一、具多種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弱勢助學金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得重複--灰底部分)；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經教育部平台查核重複申請，將追繳回已扣除之補助 二、申請各項補助同學務必於註冊期限內完成繳費，並留存繳完學雜費之繳費單存根聯，以便後續對帳手續。 三、曾經休、退學，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延畢生亦不得申請。 四、除弱勢助學計畫外，其餘項目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補助，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五、如申辦教育部學雜費補助但已先行繳費同學，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帶相關繳費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程序。</p>

114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及須知

一、銀行對保時間：115年1月15日起至2月26日截止

二、申請資格

(1)甲類	前一年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2)乙類	家庭年收入120萬至148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免利息)需檢附相關證明
(3)丙類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可申貸(自付全額利息)需檢附相關證明
(4)丁類	家庭年收入148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可申貸(免利息)需檢附相關證明

三、辦理流程：

(一)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辦妥「線上填寫申請書」後，至指定分行「辦理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校」，以節省借款學生的申貸時間。若曾經
 ①繳費三聯單 ②學生、保證人（指父母、配偶或監護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③距申貸日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含父母、配偶或監護人），不同戶籍接檢附

※第一次申請就學貸款，上述學生及保證人，均須一同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二)註冊當日應繳回學校之就學貸款資料：
 ①台北富邦銀行對保核定之撥款通知書(一份) ②學雜費繳費單（整張）
完成對保手續後，同學須將就貸資料繳回。未將就貸資料繳回者，視同未註冊。

五、注意事項

- (一) 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需求之同學，請先在校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至辦理就學貸款。
- (二) 辦理就學貸款仍有資格限制（詳二、申貸資格），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查核資格不符者，得撤銷其就貸申請並於本校通知之限期內補繳學雜費。
- (三) 請同學依公告時程及規定辦理，若逾時導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 2892-7154分機5805張小姐，謝謝。

三、申貸項目

可申貸項目(繳費單中為可貸金額)					
學費+雜費	學分費	校內住宿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網路使用費	音樂指導費(僅音樂系)
額外可貸項目					
書籍費 3,000元	校外住宿費 1,500元 需檢附租賃契約書	生活費 低收入戶至多40,000元 中低收入戶至多20,000元			